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

續編

一四七

卷之三

三

一

一

一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續編卷五

癸亥年

二月十八日

甲寅

吳熊光奏言竊

臣

接據探報前

自南陽河西竄一起零匪仍折回興歸境內其
續由巴東火峯塘竄至歸州香溪等處之百餘
賊匪係屬另起該匪等先後分逃歸州東湖興
山交錯山內副將孫應奉於杜家川遇賊截擊
後帶兵扼住西南知會吉林泰自東湖向西北

搜剿李天林自巴東向南兜截該匪經數路官

兵圍逼遂分起星竄或數十人爲一起或十餘

人爲一起晝伏夜出吉林泰等因亦分派兵勇

四路搜剿乃該匪見兵勇分佈西南遂連夜北

趨類聚合竄直奔保康屬之關斗坪東流水等

處山內時值臣派赴興歸協捕之副將呢瑪善

帶兵行抵金斗坪探知賊蹤趕赴分水嶺迎截

該匪知有官兵前來又因北面有守備羅陞帶
領兵勇及寨勇等扼堵遂向東狂奔呢瑪善跟
蹤追擊殲斃後隊賊匪五名散出被裏民人八
名該匪翻越罐子山疾竄吉林泰帶兵趕到恐
其東入南漳抄道攔剿該匪不能東下分爲兩
起仍回西南金斗坪乾峽一路勢將折轉興山
吉林泰呢瑪善分投前進連日吉林泰等訊據

獲賊及逃出民人供稱此起賊匪係四川人陳
姓爲首賊匪亦都是四川聲口約共有三四百

人臣伏查此時零匪伎倆惟以折竄分逃爲避

兵延喘之計今趁其合歸一隊之時官兵正得
併力殲除已嚴飭吉林泰呢瑪善等緊躡追擊
以冀迅速掃除其李天林孫應奉等現在興歸

一帶搜捕零匪臣亦已飛飭該鎮等迎探此起

賊匪與吉林泰呢瑪善等收夾攻之效提臣慶
成於前月三十日行抵襄陽任事因途中車驚
壓傷左腿行動尙須扶掖未得卽行來營

臣查

湖北新舊各營因用兵日久鎮將等俱帶兵外

出營務未能整頓況提督及鄖陽鎮協各營甫

經更設正須妥爲佈置

臣

已札囑一面調養一

面將營制一切逐一清釐俟慶成查竣來營

臣

更當與之熟商搜捕事宜以及善後諸務

吳熊光又奏言楚境零匪自上年十一月後惟
興巴一路尙有餘剩零匪未淨二竹房縣境內
業就廓清並無餘孽至興山巴東二屬因與川
省巫山毗連致復有川中零匪二起先後入楚
臣再三籌酌竊以此種餘匪無論在川在楚均
須剗絕根株惟當不分畛域若僅分兵防堵恐

鎮將兵勇各存株守一隅之見必致互相推諉
官兵力堵之處或已無待窮搜而應行搜剿之
區又未必卽在設堵之地且此時賊蹤零落迥
非從前大股賊衆可比該匪掩息潛逃往來山
徑官兵勢難逐處分設卽令有一二要隘兵威
壯盛賊不敢犯而該匪於無兵處所游奕潛藏
轉得肆其延喘以目前情形而論剿則兵力專

一堵則賊蹤散漫惟是兵力之強弱鎮將之優

絀三省各有不同臣統而計之目下川省賊情

稍重而該省可以擊賊制勝者亦惟德楞泰武

隆阿兩起官兵似又未便就楚言楚分其兵力

臣惟有督率各鎮將就現有兵勇儘力追捕並

明立勸懲以期上緊肅清斷不敢稍任延緩再

此次自川闖入賊匪臣密行探訪俱係川省散

出鄉勇其中爲首之陳姓卽係向帶鄉勇之首

領連日據獲賊反逃出難民所供亦復相同查

此等無藉游民應募爲勇習於戰鬥卽令目前

安爲安插日久亦難期安靜今趁大兵未撤乘

其不法及時剷除轉可免滋後患惟此等匪徒

向隨官兵行走不惟道路險易皆所熟諳凡官

兵進止情形亦無不盡悉更未可大意輕視是

以臣嚴飭各鎮將等於趕緊追捕之中仍隨時

相機進取亦不可稍有冒昧致損兵威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德楞泰吳熊光曰前因德楞泰

奏報田朝貴所追之賊奏合山內各零匪有三百

餘人是否卽係勒保前奏由楚省房縣竄至大寧

邊界之三百餘人一起當經降旨諭令德楞泰等

查明具奏續據勒保奏到前由湖北竄來之不知

姓名賊匪二三百人經豐紳張績兩路迎擊該匪卽折回楚境現在巴東老林潛匿等語與本日吳熊光所奏賊數符合是德楞泰所奏山內奏合之三百餘人似卽此起餘匪折竄楚境且據吳熊光奏稱訊據賊探供稱該匪等俱係四川聲口可見此等零匪卽係川省剿剩未淨之賊復行奏合此時川境餘匪無多有勒保在彼督率搜捕而楚省

得力鎮將較少慶成現又因中途車驚壓傷左腿
未能卽日到營看來該省現在兵力祇能將竄匪
逼剿出境未必能就地殲擒德楞泰前由太平自
西而東如所躡卽係此起賊匪該匪已折竄入楚
德楞泰卽帶兵入楚速行就地剿淨倘前奏山內
湊合之賊係另起餘匪德楞泰尙在督辦不能分
身入楚亦當先派一二得力鎮將馳赴楚省幫同

搜捕俟德楞泰將川省餘匪辦淨再行赴楚督剿
總之餘匪一日不淨卽德楞泰一日不能卸責朕
亦不令其來京瞻覲也吳熊光仍當一面嚴飭鎮
將趕緊搜剿不可專俟德楞泰帶兵來楚稍致疎
懈至另片奏稱密探此起零匪俱係川省散出鄉
勇其爲首陳姓卽係向帶鄉勇之首領等語鄉勇
等不安生業流而爲匪自屬事所必有此時業已

爲賊惟當一律搜捕此等無藉游民爲官兵出力
時則爲鄉勇卽應獎勸旣經抗拒官兵卽爲賊夥
立予刑誅無所用其迴護總視其自取耳再前日
扎克塔爾回京據稱川省餘匪尙有姚馨佐及陳
文海爲一起在通江一帶奔竄今據奏此起爲首
之陳姓是否卽係陳文海並著德楞泰吳熊光查
明具奏至吳熊光另摺奏目前情形剿則兵力專

一堵則賊蹤散漫二語所見甚是此時賊數愈少
若分段堵禦不但賊匪聞知有兵處所不肯竄近
並恐堵賊之人因分有地界心存推諉轉於剿捕
無益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馬慧裕曰現在湖北省辦理
一切善後事宜需用較多著於豫省存貯備撥項
下撥銀三十萬兩解往湖北交吳熊光收貯備用